**郵局金融卡於自動櫃員機查詢勞保及勞退資料申請書兼同意書**

98-04-40-95D

年度流水編號:xxxxxxx

 本人向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申請** / □**終止**（交易代號P1162A）本人所持郵政晶片金融卡或郵政VISA金融卡，可於郵局實體自動櫃員機查詢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及勞工保險資料之服務功能，並願遵守貴公司晶片金融卡約定事項、VISA金融卡約定條款及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貴公司自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取得之本人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及勞工保險年資暨異動等相關資料，僅供於郵局實體自動櫃員機查詢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及勞工保險資料服務使用，不得移作其他用途。

此致

本單上下聯無須裁撕並由經辦局留存５年

﹁

﹂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

(請蓋存簿原印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管：

儲匯壽險專用章

申請人存簿儲金局帳號(同意併同申請資料提供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印

證

欄

立同意書人（以下簡稱本人） 為向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郵政公司）申請使用郵政晶片金融卡或郵政VISA金融卡於該公司之實體自動櫃員機查詢本人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及勞工保險相關資料，同意貴局得將本人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資料（其內容包括存簿儲金局帳號、提繳摘要說明、單位名稱、資料時段、個人專戶之金額含本金、收益及最後累計總金額）及勞工保險年資暨異動資料（其內容包括存簿儲金局帳號、異動別、單位名稱、日期、投保薪資及投保年資），提供予該公司供本人查詢及列印之用。另貴局為研究調查勞工使用本項查詢服務之行為及意見，得向該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此致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立 同 意 書 人 ： （簽名或蓋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立同意書人除上列同意事項外，所須知悉並遵守之其他事項如下：**

1.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與中華郵政公司之契約有效期間內，方得使用郵政金融卡查詢相關資料。

2.在同一時間內僅得持有1張提供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資料查詢服務之郵政金融卡。

3.立同意書人於取得於郵局實體自動櫃員機查詢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及勞工保險資料服務功能

 107.07版 第1頁/共1頁

後，若不欲繼續使用該功能，應主動填寫終止查詢服務申請書通知中華郵政公司。

4.本項業務限本人攜帶身分證、原留印鑑及儲金簿親自辦理(未成年人請出示父母雙方或法定代理

人身分證及同意書)。